

# 封存犯罪记录后,他顺利接到订单

## 河南禹州:依法履职推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效落实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蔡艺婷 靳奥)“上次那个运送设备的单子完成了,运费也到账了!”近日,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曾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求助的王某进行回访,王某向检察官连连道谢。

王某16岁时曾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出狱后,王某成为一名货车司机。今年6月的一天,王某接到一个运送设备的订单,该设备

公司要求王某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让王某没想到的是,派出所民警拒绝给他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王某想起了此前检察官在社区普法时,提到过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相关法律法规。于是,6月28日,王某拨打了12309检察服务热线。

根据王某的叙述,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干警判断该案涉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遂将相关线索移交到

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接访。经过详细审查,办案检察官发现,2010年王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此后十余年间,王某积极回归社会,再无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王某的情况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应依法予以封存。

考虑到王某没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会严重影响目前的工作,办案检察官迅速与公安机关联系沟通,阐明相关规定,

书面督促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王某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久后,王某顺利拿到了无犯罪记录证明。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 亮点

## 检察动态

### 【北京市检察机关】 举办主题沙龙分享数字检察工作经验

本报讯(记者简洁)近日,北京市检察院举办第四期“京检智汇”主题沙龙。活动中,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大兴区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西城区检察院、北京检察科技中心先后演示汇报了相关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成效,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点评并对北京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的发展实践提出意见建议。下一步,该市检察机关将依托首都高校、科研机构、专业中心等智库资源集聚的优势,通过发挥智库专家学者、特邀检察官助理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的检察实践。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编译汉蒙双语版宪法宣传材料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杨兴巧)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聚焦国家根本大法,编译推出汉蒙双语版宪法及配套的《宪法宣传手册》。据了解,汉蒙双语宪法及配套的《宪法宣传手册》不仅是普及宪法知识的有力武器、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指南,同时为双语法律工作者提供了精准适用法律的工具,对于指导边疆地区司法实践,推动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内蒙古检察机关将结合“法治润万家护航北疆”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让宪法精神融入日常生活,走进千家万户。

### 【四川省三地检察机关】 签署协议护航“天府粮仓”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李昭)近日,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邛崃市检察院与雅安市名山检察院就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等内容召开座谈会,并联合签署《关于护航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建设的协作协议》。协议要求,建立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检察联盟协作机制、跨区域破坏耕地资源等案件进行联合办理、联合开展检察业务交流、及时共享涉耕地保护案件信息、提升运用数据信息资源开展法律监督水平,守护粮食“红线”,护航粮食安全。

### 【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莱州市检察院】 建立跨区域名山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任晓宁)近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莱州市检察院跨区域名山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签约仪式在烟台莱州举行。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跨区域名山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并围绕如何推动大泽山、云峰山区域文化遗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发展等方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讨高质量开展名山保护专项监督举措,在沟通会商、线索移送、信息通报、办案协作等方面达成共识。



### 实地查看 问题整改进展



近日,针对办理的一起涉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案,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查看,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守护国家粮食安全。  
本报记者 窦晓峰 通讯员 张振 陈春旭 摄

## 视窗

# 失窃摩托车为何能轻易销赃?

## 甘肃环县:结合办案整治再生资源回收乱象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高倩)“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进行整顿后,大家都能合法经营,这对我们来说是好事。”近日,甘肃省环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时,一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这样说。

2023年12月,环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刘某盗窃案时,发现刘某将盗来的摩托车出售给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黄某。黄某以低于市场价收购被盗摩托车后,将摩托车切割为金属

废品出售,导致案发后被盗车辆无法追回。

据黄某供述,其经营的废品收购站是从别人手里转来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不是黄某,且他在收购被盗摩托车时没有如实登记。

检察官发现,这种情况并非个例,多起盗窃案中都存在违法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行为。“相关主体未依法向公安机关备案登记,导致行政管理部門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底数不清,管理困难。”经过走访调查,办

案检察官了解到,按照规定,回收再生资源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新旧程度以及出售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虽然每个收购点都有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簿,但经营者却并未如实登记,或登记内容不全面、不规范,甚至存在发现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情形。

于是,该院决定对此立案调查。

今年3月,环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建立并

实行定期检查整治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全县从事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开展检查29次,责令6家违法企业限期整改,举办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9场,同时配套建立了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定期检查整治和行业黑名单制度等综合治理机制。



近日,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江西省会昌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建筑工地走访调研,现场向工地负责人和一线工人宣传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有关内容,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通讯员 尹新月 姚卫东 摄

(上接第一版)

“为将新区建设成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最佳试点区和创新区,2021年10月,邻水县检察院与渝北区检察院共建川渝高新新区检察服务中心,为新区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邻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熊前英告诉记者。

今年4月,邻水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发生在企业的职务侵占案时,基于与渝北区检察院建立的协作机制,就案办理与渝北区检察院开展案件会商协作,但双方对是否起诉提出了不同意见。为更好保护新区企业合法权益,两地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听证等方式,进一步达成共识。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两地检察机关在实践层面签订了审查逮捕案件、社会危险性评估办法和常见相对不起诉案件工作指引,力求实现同案同办,打通跨区域检察“壁垒”。

内外兼修,方能行稳致远。检察机关不仅为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也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筑起“防护墙”。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忠向记者讲述了一起与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协作办理的涉知识产权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涪陵某检察院发现犯罪团伙不仅侵犯了涪陵某品牌榨菜的注册商标,还涉及制造假冒四川某知名品牌的鸡精,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牟利。随后,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协同涪陵区检察院走访案涉企业,固定关键证据,现场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困难。最终,该犯罪团伙成员均被判处刑罚。

该案的刑事部分办结后,涪陵区检察院依托两院联合签署的《深化检察协作促进双城融合发展框架协议》,及时向成都高新区检察院移送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讲到这里,周忠说:“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难取证难的现状,2017年,我院率先探索创建了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鼓励当事人在向公安机关报案时,将线索同步报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线索进行全要素审查,依法引导侦查,实现对权利人的全方位综合保护,有效解决知识型企业的后顾之忧。”

如今,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已在全省推广运用。今年4月,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将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迭代升级为涉企案件“双报制”,不仅包含知识产权刑事立

案监督线索“双报”,还将侵犯企业财产刑事立案监督、涉企民事裁判和执行监督线索等纳入其中,靶向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涉法涉诉问题。

筑巢引凤,不断优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四川“落地生根”,为四川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 畅通金融血脉 一体化办案实现跨区域金融法律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血脉通畅,增长才有力量。

2022年11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重庆、四川部分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最高检决定由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成都市中心城区基层法院审理的涉金融商事、行政监督案件集中管辖。

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优质金融法治资源整合,2023年1月,跨省域管辖专门法院——成渝金融法院正式收案运行。经最高检研究决定,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重庆市检五分院”)履行对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监督职责,其监督范围涉及重庆38个区县和四川省属于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15个地级市、113个县(市、区)。

如何实现跨区域、跨省域金融法律监督,对川渝两地检察机关来说是一道没有参考答案的“跨”字难题。

特别是涉金融商事案件,矛盾纠纷多发生在执行环节,一方面是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民生民利的保护,二者之间如何达到平衡,一直是我们关注和思考的问题。”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刘欢告诉记者,2023年,该院在办理一起涉网贷纠纷案件过程中,主动听取当事人实际困难和核心诉求。向重庆市检五分院汇报后,双方经讨论,拿出了一套可行的矛盾纠纷化解方案。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前往银行了解相关政策,告知其当事人情况及继续履行合同的强烈意愿,不仅保障了当事人家中的唯一住房,还促使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事后,当事人主动来到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达感谢。这次跨省域监督的“小试牛刀”收效良好。

“因为我们是首次跨区域办理金融检察监督案件,我们也是‘摸着石头过河’。”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周宏强介绍,该院主动走访辖区涉金融企业单位,并聘任4名

专业人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支援”;与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就线索移送反馈、矛盾化解、风险预警等达成协作共识,推动多方信息、资源、智慧融通共享,形成金融法治合力。

在强化社会治理方面,该院与重庆市检五分院共同制发《涉票据法律风险提示函》,并由四川省银行业协会转发至114家会员单位,帮助金融机构有效维护商业汇票持票人合法权益,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畅通跨行政区划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成渝金融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

与此同时,为深入推动跨省域联动协同履职,四川省检察院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就跨省域金融检察协作配合工作达成18项共识,并对案件受理、审查、跨省域司法平等保护等6个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一体构建协同高效的跨区域金融检察办案模式。

截至今年6月,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共受理涉金融领域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033件,发出审判活动监督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538件,法院采纳490件。

### 筑牢生态屏障 凝聚生态共建、发展共促合力

秋色正浓,记者来到长江一级支流嘉陵江(武胜段),映入眼帘的是,碧波荡漾下,成群的候鸟在江中小岛休憩。

“你看,现在嘉陵江的水多清呀!”武胜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余涛自豪的心情溢于言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渝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是双城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2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先行区。建立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对川渝两地意义重大。

“武胜是嘉陵江出川入渝的最后一站,践行上游责任,推进川渝两地生态共建和环境共保,我们责无旁贷。”余涛介绍,2022年6月,武胜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嘉陵江(武胜段)存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情况。随后,该院通过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会同县公安局、县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对线索进行研判,明确取证重点,确保公安机关及时、有效、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陆续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等12人,查获自制渔船4艘、渔网47副等非法捕捞设备。之后,陈某等4人主动投案。

2022年9月,该案被移送武胜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该院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促使部分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4万余元。12月,该院以张某等12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陈某等4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对上述涉案人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023年8月,法院对上述被告人均作出判决。

案子办结了,暴露出的监管问题也急需解决。针对非法捕捞“捕、运、销”各环节监管堵点难点,武胜县检察院召集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座谈,厘清各自职责,促使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县农业农村局增加“智慧渔政”监控设备投入,加强对嘉陵江(武胜段)全流域监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非法收购野生鱼类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县餐馆进行排查,强化日常执法检查。

川渝一家亲,山水相连,文脉同源。余涛告诉记者,近年来,该院与7家行政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嘉陵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先后联合上下游12家检察院共同建立并完善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建设“川渝检察机关生态修复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嘉陵江武胜段)”综合履职平台。2022年,该院成立了嘉陵江生态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探索构建“刑事+公益”“一体履职”“司法+行政”“横向联动”“上游+下游”整体推进、“专家+群众”“全面动员”的“4+”工作模式。截至目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从顶层设计的‘大意愿’到落地实施的‘工笔画’,两地检察机关协作越来越紧密,在平安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金融检察等领域取得系列成果。下一步,要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检察一体化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企业所需,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表示。

# 线上“云调解”,矛盾化解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马浩云 周丽娟)“有了‘经检云调解’,既方便又高效。”近日,在陕西省泾阳县,一名刚刚参加完线上调解的当事人说。而在以前,同样的流程往往需要3天至5天。

上述变化源于泾阳县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经检云调解”微信小程序的正式运行。今年以来,该院创新推出集在线认证、在线调解、在线签署调解书等功能于一体的“经检云调解”微信小程序,通过该小程序可以实现“屏对屏”“一站式”线上矛盾纠纷化解。

据了解,“经检云调解”微信小程序主要适用于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因一方不是本县域常住居民,不方便到调解现场化解矛盾的当事人。

同时,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建立泾阳县轻微刑事案件网络联合调解工作机制,明确网络调解原则、调解案件范围、网络调解程序、调解文书生成等内容,并组建由律师、法官、刑警等人员组成的调解员队伍,为线上调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该小程序,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线上调解的申请、受理。同时,参与调解的各方可以依托该小程序召开线上视频会议,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协商、调解会议的记录以及签署调解协议等也都可以在线上完成。

据悉,自今年6月上线以来,该院已通过“经检云调解”微信小程序成功调解案件12件14人。

# 野生兰花有了“护身符”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安剑 邱雁南)“我认识到了错误,今后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一名合格的公益守护者。”近日,在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组织的一场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听证会上,黄某真心悔过。

今年3月,家住安陆市朱桥村的黄某带了一份“特别的礼物”,准备乘火车前往武汉探望姐姐。在过安检时被安检人员拦下。原来黄某携带的4株(丛)野生兰花,经鉴定,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5月13日,公安机关以黄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移送安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立即前往案发地开展调查,发现野生兰花随处可见,但关于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标识却不常有,村民对擅自采挖野生兰花涉嫌违法犯罪并不知情。针对这一情况,该院与市林业局进行了沟通,建议市林业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普法行动。鉴于黄某采挖兰花数量较少,未造成严重后果,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承担社会公益服务,该院拟对黄某作不起诉决定,并召开听证会。

10月11日,该院在朱桥村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公安民警、林业局保护野生植物专业人员等及30余名村民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经评议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检察院对黄某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后,检察官为村民开展普法讲座。“原来兰花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我以后也要注意不能随意采挖野生兰花。”参会村民代表说。

“这场听证会和普法讲座真是一场‘及时雨’,不仅填补了村民们的法律知识盲区,也为朱桥村打造‘兰花名村’、建设‘旅游名村’提供法律支持。”作为特邀听证员的朱桥村党支部书记王建平由衷地感慨。

随后,市林业局在朱桥村道路路口、山间林地等重要地点安置警示标识,朱桥村野生兰花有了“护身符”。